

臺北市政府 104.06.08. 府訴三字第 10409078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訴願人因申請訓用留補助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4307

85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3 年 9 月 22 日進用身心障礙之案外人○○○為員工並加保勞工保險，復於 104 年 3 月 19 日檢具蓋有台北市○○協會（按：為原處分機關委託辦理 104 年度臺北市身

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暨就業服務之受託單位）就業服務員○○○章之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通知書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下稱本計畫）之訓用留補助金，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申請日已逾申請期限，不符本計畫第 4 點關於補助申請期限之規定，乃以 104 年 3 月 23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43078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

請（該函誤植訴願人名稱，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5 月 19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431534800 號

函更正在案）。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三、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頭家寶障-訓用留」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前條身心障礙者之就業基金用途如下：.....2.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補助金 3.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第 2 點規定：「目的（一）因應經濟不景氣，藉由本計畫補助措施，鼓勵事業單位

，進用身心障礙求職者，並降低雇主進用成本及風險，促使更弱勢身心障礙者，獲得進

用之機會，並能持續穩定就業於該職場……。」第3點規定：「辦理單位：（一）主辦單位：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本處）。（二）協辦單位：本處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暨就業服務單位。（以下簡稱職重就服單位）」第4點規定：「計畫內容：（一）申請對象：合法設立於本市之民營事業單位（以下簡稱雇主），且必須符合以下資格：1. 提供之工作機會以不定期契約為主。2. 過去申領政府相關津貼或獎勵金無不實或偽造等情形且提供之勞動條件良好者。3. 非義務進用機關（構）之雇主為優先。（二）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對象：須經本處職重就服單位就業服務員（下稱就服員）推介。1. 年滿40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者。2. 符合支持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需經由本處派員進行支持性專業認定後，方取得申請資格）。支持性就業意指就服員須在身心障礙者工作現場密集且持續性的輔導，直到身心障礙者可以獨立工作為止（至少連續10個工作天以上不間斷的工作現場輔導，每次支持時數至少為每日工時之1/2），同時就服員需至『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資訊管理系統』完成表3-2及表0C等書面服務記錄，本處將予系統查核。3. 符合非自願性失業之身心障礙者。（三）實施方式：1. 由雇主填具『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頭家寶障一訓用留實施計畫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通知書』（以下簡稱通知書）交由職重就服單位之就服員簽章證明推介事實。雇主自為身心障礙員工投保勞工保險次日起2週內，檢附職重就服單位之就服員簽章通知書、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投保日應與身心障礙員工上班首日相同）、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通知書〔表格1，內含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足以證明設立於本市營利事業之文件影本）及其他本處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10. 本計畫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本處得審酌預算執行情況，採限制或停止受理申辦……13. 就服員在身心障礙員工受僱初期，應與雇主及身心障礙員工保持聯繫，確保身心障礙員工順利適應工作，並應積極主動提供雇主僱用身心障礙員工所需相關服務，如職務再設計（含就業輔具）、法令等相關諮詢及協助補助款之申請等服務……。」第6點規定：「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預算項下支應。」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103年9月22日僱用身心障礙者○○○，因就業服務員人為疏失，未於時間內推介此案，而導致申請補助駁回。訴願人第1次僱用身心障礙者，對於相關資訊不甚瞭解，而○○醫院（按：為原處分機關委託辦理103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暨就業服務之受託單位）就業服務員○○坦承未於第一時間告知雇主，得申請訓用留補助金。

三、查訴願人於103年9月22日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案外人○○○為員工，並於104年3月19日向

原處分機關申請訓用留補助金，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已逾本計畫第4點規定補助金之申請

期限，有案外人○○○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畫面列印及蓋有 104 年 3 月 19 日日期章之訴願人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就業服務員人為疏失未於時間內推介此案，而導致補助申請被駁回及其係第 1 次僱用身心障礙者，對於相關資訊不甚了解云云。按本府為藉由本計畫補助措施，鼓勵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求職者，並降低雇主進用成本及風險，促使更弱勢身心障礙者，獲得進用之機會，並能持續穩定就業於該職場，特訂定本計畫；又本計畫之補助，須雇主自為身心障礙員工投保勞工保險次日起 2 週內，檢附原處分機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暨就業服務單位就業服務員簽章「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頭家寶障一訓用留實施計畫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通知書」等，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揆諸本計畫第 4 點規定自明。查本件訴願人係於 103 年 9 月 22 日進用身心障礙之案外

人○○○為員工並加保勞工保險，惟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始檢具蓋有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就業服務員○○○章之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通知書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訓用留補助金；惟本計畫第 4 點已明定申請期限，係自雇主為身心障礙員工投保勞工保險次日起 2 週內提出申請，是本件訴願人之申請已逾本計畫規定之申請期限，自與本計畫第 4 點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並無違誤。次查訴願書所附「承諾與分享」文宣影本係由身心障礙員工推介單位「○○醫院○○院區」之就業服務員○○○提供有關事業單位加保通知書及就業服務之相關訊息略以：「……如有職務再設計或進用獎補助的需求也可與就業服務員討論後再向本處提出申請……」，供訴願人參考，且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27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431492300 號函所附答辯書陳明略以，

本

案就業服務員僅為次要協助角色，主要須由雇主主動提出申請，對於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措施等相關資訊皆於其網站公告，訴願人不得因第 1 次僱用身心障礙者，對於相關資訊不瞭解而將責任轉嫁於協助性質之就業服務員身上，並附有原處分機關網頁畫面列印附卷可稽。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